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易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净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产安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预算控制、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内部监督等方面。具体如下：

(1) 组织架构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根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公司管理层，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针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2）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计划：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品牌营销计划、市场营销计划、人力资源计划、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计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

（3） 人力资源

公司对人员的招聘、培训、升迁、调岗、薪酬、劳动纪律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4） 资产安全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能和效益，确保资产安全，公司针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不同性质的资产，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和控制流程，规范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明确资产业务各级岗位的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和监督，有效的防范了资产活动风险，充分运用各种内部控制手段，实现对资产管理过程的管控。采用定期财务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进行清查，使其处于可控状态，保障资产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维护了公司的经济利益。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各机构切实遵守制定的规章制度，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5） 采购业务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的材料、固定资产、备品备件和办公用品等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计划制定与调整机制，确保库存合理及其与生产需求的匹配。通过对物料定价和价格调整的授权审批、价格审核等方式监督采购价格的波动，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对采购付款，需经授权审批后方可办理，一般实行货到付款的方式，严格控制预付款审批与跟踪。重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供应商能力评估标准，优胜劣汰确定合格供应商，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价格。

（6）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情况下，制定出年度销售目标，并且凭借专业的销售团队，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反馈意见与需求，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7） 预算控制

公司实行了全面预算管控制度，并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将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调整、考核等流程管理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公司全面年度预算的编制，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年度预算需要经过管理层会议审查、批准后下达给公司各部门以及各个子公司。截至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8）工程项目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严格标准、规范施工、强化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9）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对合同审批会签流程进行了规范，对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合同的保管和建档等各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较好地规范了公司的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了合同风险，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10）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并且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11）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体制、财务、资金、担保、投资管理、审计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12）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领导，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与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督促整改，并以适当方式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通过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自我约束机制，维护公司经济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对外担保

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原则、担保条件、申请及审查程序、审批权限及流程、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担保风险管理、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保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规范了关联交易的行为，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投资管理

为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加强公司对重大投资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及资产重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对外重大投资的审批程序，对其信息进行及时、准确、详细的披露，并跟踪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净资产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2%<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1%<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及以上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小于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决策程序；(2) 公司决策导致重大失误；(3)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

	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4）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次于上述重大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何洪臣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